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7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松青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孫玉菡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吳麗敏女士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廖廣翔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陳五力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鄭志強先生	電訊管理局署理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頻譜管理)
	袁民忠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葉錦誠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管理)
	林志良先生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行動及項目監督)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3 —— FCR(2011-12)31
總目37 —— 衛生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87醫療券試驗計劃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恢復討論這個未能於之前在同日下午3時45分舉行的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範圍和參與率

2.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長者派發1,000元現金而非提供醫療券，讓他們可選擇把款項用於醫療服務或保健食品。

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建議旨在延長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的試驗期。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進行的一項檢討，受惠長者和醫療服務提供者均認為試驗計劃有用。政府當局建議將試驗計劃延長3年，以及在延長試驗期內，將每名受惠長者每年獲發的醫療券總金額由250元增加至500元。由於政府當局已完成檢討，而且衛生事務委員會已考慮過有關建議，因此現階段不適宜對試驗計劃作出實質修改。

4. 李鳳英議員察悉，由於不少長者傾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僅約50%的合資格長者有使用醫療券。此外，不少私人執業的西醫並無參與試驗計劃。她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長者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以及鼓勵更多西醫參與試驗計劃。

5. 黃成智議員察悉，醫療券只能抵銷患病長者小部分的醫療費用。雖然試驗計劃旨在鼓勵長者多使用預防性護理服務，但醫療券的金額並不足以讓他們這樣做。他察悉試驗計劃的使用率低，並問及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例如長者如何基於試驗計劃而多使用預防性護理服務。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試驗計劃的中期檢討報告已提交衛生事務委員會。根據該報告，受惠長者認為試驗計劃在減輕其醫療開支負擔方面有用。不少長者利用醫療券接受更多預防性的身體檢查。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試驗計劃有效，並建議將醫療券的金額加倍，從而進一步推廣預防性護理，以及加強社區基層醫療服務的發展。

7. 黃成智議員批評，試驗計劃只有約52%的西醫參與，稱不上是成功。主席詢問是否因為試驗計劃需要輸入病人資料，這些繁苛的工作令西醫卻步。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部分西醫或認為試驗計劃並未提供足夠誘因吸引他們參與。然而，隨着醫療券的金額在延長試驗期內加倍，以及給予受惠長者額外彈性，讓他們將尚未使用的醫療券撥入下一個試驗期內使用，應可吸引更多西醫參與試驗計劃。他補充，試驗計劃迄今已有逾1 400名屬於各醫療學科的西醫登記。病人現在有更多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供選擇。

9. 黃議員質疑試驗計劃是否已經有效地轉介患病長者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以及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壓力。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試驗計劃目的之一是透過向長者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進一步善用預防性護理服務，從而在社區推廣基層醫療服務。試驗計劃並非旨在轉介患病長者或長期病患者使用公營醫療服務以外的服務。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會減少在此等範疇的承擔或資源。

10. 李鳳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到某些地區推廣試驗計劃。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選出該等地區，以推行宣傳及推廣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優先在西醫參與試驗計劃的比率低而長者人口多的地區進行有關工作。

11.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家庭醫學尚未妥善發展，應該予以推廣。李議員表示，當局可鼓勵市民向家庭醫生求診，從而減輕專科服務的負擔，並應

推動公私營醫療界別共用病人資料。他詢問何時可推出此資料庫。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申請資源推行一項10年計劃，藉此開發一個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讓公私營醫療界別可共用病人資料。當局預計，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將在2014-2015年度或之前啟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現時已有一套系統，讓私人執業西醫可在其病人從公立醫院出院後，取得有關的處方紀錄。

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使用電話預約服務以便到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方面，不少患病長者均遇上困難。預約額滿情況經常出現，病人須等候一、兩天才可獲安排預約。李議員認為這些延誤可能會使病人的病情加重，並詢問推出醫療券計劃後，該制度會否得到改善。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電話預約服務主要是為長期病患者預約診症而設。部分患病長者對此項服務的運作仍未熟悉，而不少社區組織(包括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的地區辦事處)均有協助患病長者使用此項服務。如有需要，當局會繼續改善此項服務。

1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1-12)3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在11條政府行車隧道安裝無線電轉播系統以作數碼聲音廣播"

15. 主席表示，當局請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4,64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11條政府行車隧道安裝無線電轉播系統，以作數碼聲音廣播。當局已於2011年6月2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16. 黃定光議員問及私營隧道會否安裝類似設備，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鼓勵隧道公司在其隧道內安裝數碼聲音廣播信息轉播設施。為此，政府當局已介紹各私營隧道營辦商予數碼聲音廣播的準營辦商認識，以便雙方討論有關在私營隧道內安裝此等系統的可行性及條款。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補充，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的情況，在適當時會利便隧道營辦商與數碼聲音廣播營辦商進行討論。

17. 劉健儀議員提到安裝該轉播系統的時間表。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進一步加快安裝工作的進度。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政府當局已聯同機電工程署檢討擬議的推行時間表。有關的準備工作(包括工地勘測、詳細設計和招標)需時約10個月，餘下22個月主要用於在該11條隧道安裝系統。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解釋，由於每條隧道的布局各有分別，故須以特定為各條隧道設計的方式敷設放射式同軸電纜。為求早日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12月或之前先完成在4條交通流量最高的政府行車隧道進行安裝工程。該等隧道包括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和將軍澳隧道。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表示，在推展工程計劃期間，政府當局會因應實際經驗，研究是否有進一步空間盡可能加快工作計劃。

1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項目5 —— FCR(2011-12)33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樓宇更新大行動

19. 主席表示，當局請財委會批准把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稱"更新行動")的承擔額提高10億元，由22億元增至32億元。當局已於2011年3月29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

詢。政府當局於會議上提交一份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補充資料摘要，供委員參閱。

有關發還津貼的安排

20. 關於讓該等居於商業改作住宅用途樓宇的長者業主按更新行動獲得津貼的建議，甘乃威議員表示支持。然而，他關注到，長者業主須先行支付他們所需分攤的訂明檢驗及維修費用，以及當中很多長者業主在此方面或許會有困難。此外，由於按更新行動提供的津貼是存入相關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帳戶內，業主亦有可能不會收到發還的款項。到發還有關款項時，部分業主或許甚至已搬遷。他要求政府當局按更新行動發放津貼時採取更具彈性的做法。

21. 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管理)表示，法團可申請更新行動分4期發放的津貼。在提交一切所需的文件後，當局可在28天內支付有關款項。他指出，工程承建商提交單據的時間與法團提交文件的時間或許會有差距。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會向有關的法團提供協助，以便法團監察其現金流量。市建局執行董事(行動及項目監督)表示，法團應與工程承建商議定較長的付款期，讓監督訂明工程的認可人士有時間建議／提交相關文件，而房協／市建局亦有時間於其後核實該等文件。

22. 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申請和發還款項的程序為法團制訂清晰的指引。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表示，更新行動的運作已有指引。政府當局可與房協及市建局進一步討論，以研究應否制訂更詳細的指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備妥此等補充指引時，把副本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按更新行動提供及維修和保養無障礙通道

23. 主席詢問，更新行動曾否提供津貼，讓業主改善及維修和保養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³表示，更新行動下的訂明修葺範圍容許業主進行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儘管更新行動的目

標主要是提供津貼及技術支援，協助殘破失修舊樓的業主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以加強結構及消防安全，業主或法團可使用任何未用的津貼進行其他如添置消防設備、升降機及無障礙通道設施等工程，以改善有關樓宇的運作功能。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補充，除了按更新行動提供的津貼外，亦有一系列措施協助業主及法團改善無障礙通道。他指出，中西區有一宗更新行動個案，便是在一幢舊樓興建垂直升降台，方便輪椅使用者由該樓宇的某水平高度移動至另一水平高度。

24. 主席表示，可用於設置無障礙通道的津貼或許並不足夠，因為部分無障礙通道設施頗為昂貴。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回應時表示，更新行動是為改善樓宇安全而構思的一項特別措施，而第二優先次序工程名單所包括的改善公用設施工程亦會獲得資助。此外，現時亦有各項資助來源或貸款計劃協助業主或法團在樓宇內提供無障礙通道。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讓市民知悉現時可用於改善樓宇無障礙通道的各項資助來源。

2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撥款建議。

26. 會議於晚上7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2月28日